

合同编号：2025-13-3

方城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项目

农资购销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：方城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(供货方)：方城县丰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农业生产资料（农业机械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方城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项目第三标段（方财招标采购-2025-13）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，为确保双方的权益不受侵犯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。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 (元)	备注
花生挖掘机	4HW-4 (1500)	台	11720	247	2894840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2894840 元）						

说明：本合同价格含设备价款、运输、装卸和税费等费用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、数量、参数要求进行采购。

甲方在接收产品时，应于当日对设备进行验收入库，对乙方提供的设备不

符合合同约定的型号、数量、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、数量、参数要求进行供货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设备时，不存在该产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，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等要求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3、甲方如对乙方设备质量有异议，应在接货后7日内电告乙方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一并送达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质检机构检验。若检验不合格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同时负责调换同规格的合格产品。

4、本合同设备在超过保修期而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或保管、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性能变化或引起不良后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5、甲方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按时支付货款，对于手续不齐，无法拨付货款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三、交货日期、方式和地点

1、交货日期为2025年7月1日前。

2、设备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方城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，货物供应到位经检验合格后，拨付乙方90%货款，其余10%货款待花生收获结束，经上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条款，违约一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应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如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2倍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。

3、超过货物送达时间，每天按合同总价款0.5%扣除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。

5、非因产品质量（气候因素、使用方法不正确等）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六、产品检验

质量标准：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执行。

七、保修期

自交货之日起1年内若出现一般质量问题（甲方人为因素除外），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；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同款全新设备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。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方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、乙双方及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政府采购办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代理机构各持一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方城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：方城县丰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刘庆红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93771285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

帐 号：41050175700800000895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